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黃益韋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229
傳真：(02)33435141
電子信箱：ewei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X912REHL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3月2日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0號公告，勘誤CNS 3-3「工程製圖(表面織構符號)」等5種國家標準(如目錄及勘誤表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(請刊登標準公報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(本局資料中心代轉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、國家圖書館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TAIWANBATTERYASSOCIATION(TBA)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台灣電動車發展促進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、佳嬰婦幼用品企業有限公司、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、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哥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喜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凌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美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六甲村實業有限公司、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嬰企業有限公司、國城童車有限公司、景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侑捷貿易有限公司、士亨有限公司、潤達實業有限公司、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兒女是寶嬰兒用品館、酷獅拉

企業有限公司、捷豐有限公司、優生房企業有限公司、鐵木藤傢俱物流有限公司、晨忻有限公司、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葛萊兒童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馨力陽有限公司、大將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媽媽餵MAMAWAY家瑞國際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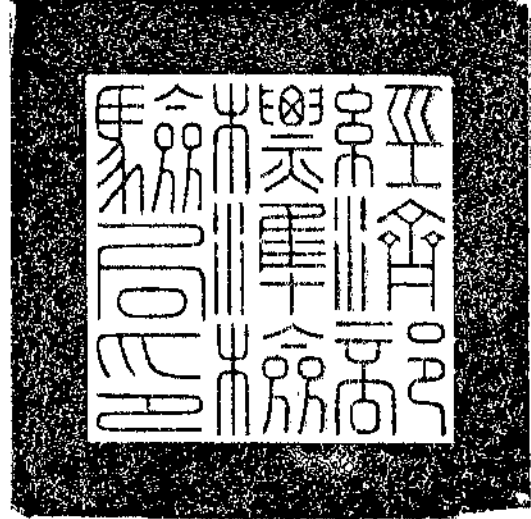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勘誤CNS 3-3「工程製圖（表面織構符號）」等5種國家標準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5種。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標準總號	類號	標準名稱	頁數
3-3	B1001-3	工程製圖(表面織構符號)	1
4797-9	Z7066-9	玩具安全—第9部：家庭室內/外用鞦韆，滑梯及類似之活動用玩具	1
11273	R3123	水硬性水泥以試驗篩0.045 mm CNS 386濕篩試驗法	1
15511-23	C4524-23	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—第23部：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+補充增修1	1
16006-2	S1282-2	兒童照護用品—嬰兒揹帶—第2部：軟質揹帶	1

工程製圖 (表面織構符號)

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1年3月2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8	圖 23(b)	$5 \sqrt{Ra\ 3.2} (\checkmark)$	$5 \sqrt{Ra\ 3.2} (\checkmark)$
18	圖 24(b)	$5 \sqrt{Ra\ 3.2} (\sqrt{Rz\ 1.6} \sqrt{Rz\ 6.3})$	$5 \sqrt{Ra\ 3.2} (\sqrt{Rz\ 1.6} \sqrt{Rz\ 6.3})$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玩具安全－第 9 部：家庭室內/外用鞦韆， 滑梯及類似之活動用玩具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1 年 3 月 2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	目錄	4.1 一般(參照 A.4.1) 4.3 踏桿梯(rung ladders)、踏板梯(stepladders)與樓梯(stairways)	4.1 一般(參照 A.4.1) 4.2 護欄 4.3 踏桿梯(rung ladders)、踏板梯(stepladders)與樓梯(stairways)
13	4.2	4.1.6 開口管 所有未貼地或未遮蓋的開口管末端，應加光滑處理且緊配的管端蓋或管塞。當依 CNS 4797-3 進行防護用零組件之扭力試驗及拉力試驗，管端蓋或管塞不得脫落。 任何離地 760 mm 以上供乘坐或站立之平台，均應在玩具之所有外側邊設置護欄。 在護欄上得提供滑梯、攀爬架及梯具之開口。	4.1.6 開口管 所有未貼地或未遮蓋的開口管末端，應加光滑處理且緊配的管端蓋或管塞。當依 CNS 4797-3 進行防護用零組件之扭力試驗及拉力試驗，管端蓋或管塞不得脫落。 4.2 護欄 任何離地 760 mm 以上供乘坐或站立之平台，均應在玩具之所有外側邊設置護欄。 在護欄上得提供滑梯、攀爬架及梯具之開口。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水硬性水泥以試驗篩 0.045 mm CNS 386 濕篩試驗法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1年3月2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	3.④	相差(②-③)= <u>±0.129</u>	相差(②-③)= <u>±0.029</u>
1	4.1	噴嘴之噴水壓力調整為 10±0.5 psi (<u>99</u> ±3.4 kPa)	噴嘴之噴水壓力調整為 10±0.5 psi (<u>69</u> ±3.4 kP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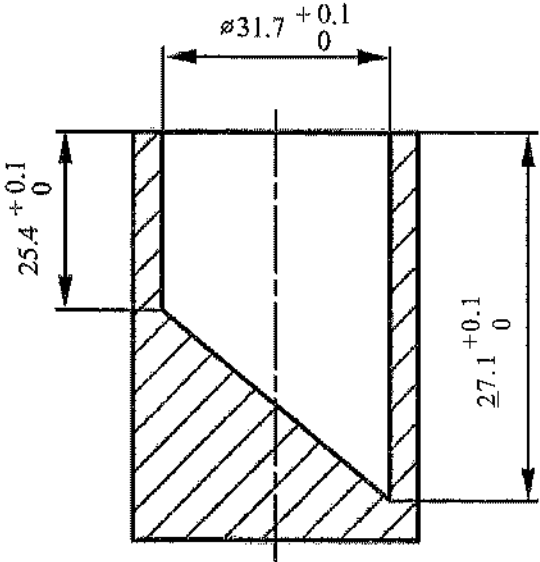
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－第 23 部：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

勘誤表 勘誤日期：111 年 3 月 2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8	101.2.1.3	<p>由車輛送出需求後的 1 s 以內，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應依 101.1.6.2 之規定，及 20 A/s 以上之電流變化率 (dI_{\min}) 控制輸出電流。</p> <p>若車輛所要求之日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，顯示其偏差 ≤ 20 A，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在 1 s 以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.1.6.2.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。</p> <p>若車輛所要求之日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，顯示其偏差 > 20 A，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 T_d 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.1.6.2.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，其延遲時間 T_d 如公式(3)之規定及圖 103 所示。</p>	<p>由車輛送出需求後的 1 s 以內，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應依 101.2.1.2.1 之規定，及 20 A/s 以上之電流變化率 (dI_{\min}) 控制輸出電流。</p> <p>若車輛所要求之日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，顯示其偏差 ≤ 20 A，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在 1 s 以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.2.1.2.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。</p> <p>若車輛所要求之日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，顯示其偏差 > 20 A，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 T_d 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.2.1.2.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，其延遲時間 T_d 如公式(3)之規定及圖 103 所示。</p>

兒童照護用品－嬰兒揹帶－第 2 部：軟質揹帶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1 年 3 月 2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4	圖 1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單位：mm</p> 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單位：mm</p> 